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办字〔2020〕28号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评选表彰云浮市第七届劳动模范、先进 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

市委和市政府决定，在2020年第三季度评选表彰云浮市第七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先进典型，凝聚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的和谐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全市职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立足“一区”、融入“一核”、协同“一带”，持续聚力打造“两新一前列”，促进实现“美丽云浮、共同缔造”，以

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云浮贡献。

二、推荐评选范围

2015年以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及先进集体。“云浮市劳动模范”称号授予企事业单位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云浮市先进工作者”称号授予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曾获得过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和离退休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不评选县级以上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以上党委或者政府。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不参加评选。

三、名额分配和结构比例

全市共评选表彰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60名，先进集体20个。

表彰名额分配原则：参照全市及各地职工总数，适当向职工人数较少的地区倾斜，名额分配一律实行属地原则（名额分配见附件），市直和中直、省直驻云浮各单位可各推荐1名候选人和1个候选单位。

严格控制推荐评选的结构比例。一是企业职工不低于总数的 50%，其中，企业一线工人和技术人员不低于 60%，农民工不低于 1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 15%。二是事业单位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30%，其中，科研、教学、医务人员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不低于 65%，事业单位负责人不超过 6%。三是农民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其中，农村经济发展带头人不超过 50%。四是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人员）不超过总数的 10%，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不超过 20%。五是充分考虑各类人员在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科技人员、青年、妇女的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身份可以交叉）。六是先进集体中，车间班组（科、室）应占总数的 35%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不超过总数的 30%。

为保证优中选优和人选结构平衡，各县（市、区）上报初步人选时，须同时推荐后备人选并排序。

四、推荐评选条件

云浮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必须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在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进程中取得显著成绩，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重大工程建

设、重要区域发展、加快转型升级及完成重大科研项目，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进步，节能减排，促进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促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见义勇为，保卫国家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改善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改进机关工作，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清正廉洁，提高办事效率，服务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一线苦、脏、累、险等岗位埋头苦干，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

（十一）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推荐的先进集体，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居于本地或全市同行业的领先水平，领导班子要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受到职工拥护。

凡有不良信用记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参加评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及其负责人不能参加评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病危害事故或群体性事件；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或工会经费；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未依法缴纳税款。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县级和全市三级公示。推荐人选和集体在履行党委（党组）、职工（代表）大会、居民（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后，在所在单位公示。各地各单位汇总推荐对象经市劳动竞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劳竞赛委）初审同意后，在本地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历、单位、职务、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

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媒体包括本地本单位主要报纸、网站等。市劳竞委对各地各单位推荐对象复审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被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对不按要求反馈意见的，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资格。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推荐评选工作。企业负责人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含）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二级（含）以上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厂长。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经过工商登记的科研单位按企业对待。企业单位一线工人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企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农民工指年满18周岁，户籍仍在农村，进城务工或在当地城镇转移就业，从事非农产业的劳动者。科技人员指在科研工作（生产）岗位，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助理以上职称的人员。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作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对待。在农村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农民推荐。

（三）坚持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层层审核，逐级上报。所有推荐对象个人需由所在单位出具政治审查报告，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当地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签署意见，其中国有企业负责人还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过审计等部门签署意见，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党风廉政意见。非公企业负责人要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推荐对象是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部门签署意见，并向纪检监察机关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对农民工推荐人选，属于跨地区工作的，应征求其户籍所在地意见。

各地各单位应于6月25日前将推荐对象初审材料电子版报市劳竞委办公室，包括：会议纪要、公示现场照片、公示无异议报告、基本情况表、事迹材料（500字）、荣誉基础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征求意见表、推荐人选汇总表、先进集体推荐单位汇总表、个人简历表、集体情况简介表。相关表格及资料可在云浮市总工会网站下载。逾期不报的不参加评选。经初审反馈后，各推荐单位在本地本部门范围内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于7月20日前将正式材料原件、电子版和审批表（一式四份）报市劳竞委办公室。

（四）严肃评选推荐工作纪律。认真处理群众举报，杜绝暗箱操作。对隐瞒身份、伪造事实，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对象，经查实后撤销其参加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

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表彰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集体，由市委市政府授予“云浮市劳动模范”“云浮市先进工作者”或“云浮市先进集体”称号，并向先进个人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向先进集体颁发奖牌、证书。对获得“云浮市劳动模范”和“云浮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人员，一次性奖励每人1万元，奖励经费由市财政核拨专款解决。

七、组织领导

云浮市第七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由市劳竞委负责，全面领导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市劳竞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具体工作。各地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云浮市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星岩一路34号市总工会办公楼五楼501、503室；联系电话：8868032，8868582；传真号码：8866875；邮箱地址：yfszxb@163.com。云浮市总工会网址：<http://www.yfszgh.com>。

附件：云浮市第七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
名额分配表

中共云浮市委办公室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附件

云浮市第七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位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先进集体			总 名 额	
	名 额	企业单位				事业单位			农民（其中农村经 济发展带 头人）	公 务 员	名 额	其中		
		一 线 职 工	农 民 工	负 责 人	其 他	一 线 职 工	负 责 人	其 他				企 业 车 间 班 组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市直和中直、省 直驻云浮各单位	12	4		1	1	3	1	1		1	4	2	1	16
云城区	7	2		1		2			1（1）	1	3	1	1	10
云安区	7	1		1	1	2			1	1	3	1	1	10
罗定市	12	4	1		1	2		1	2（1）	1	3	1	1	15
新兴县	10	3	1		1	2		1	1	1	3	1	1	13
郁南县	10	3	1	1		2		1	1（1）	1	3	1	1	13
云浮新区	1	1									1			2
佛山（云浮） 产业园区	1	1												1
合计	60	19	3	4	4	13	1	4	6（3）	6	20	7	6	80